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和 14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
平行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中的建议(A/70/5 (Vol. II), 第二章)提供资料。报告根据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提交,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执行这些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审计委员会已在报告中适当反映行政当局的许多评论意见。本报告酌情提供行政当局的补充评论意见, 并说明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每条建议的执行情况、负责部门、估计完成日期和优先等级。此外, 本报告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二中表示未予充分执行的以往各期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之时向大会报告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本报告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报告 (A/70/5(Vol.II)，第二章)中的建议提交。

2. 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下述文件的规定：

(a) 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2 至 5 段；秘书长递送审计委员关于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A/52/753，附件)的说明；

(b) 大会第 69/249 B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c) 大会第 69/249 B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3. 关于优先次序，行政当局指出，审计委员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提出了 31 条建议，其中 13 条归类为“主要建议”。尽管行政当局将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但将认为主要建议最为优先。

4. 下表 1 和 2 汇总截至 2016 年 2 月新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 1

截至 2016 年 2 月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量	未接受	已执行	执行中	设有目标 日期	未设目标 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9	—	—	9	9	—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3	—	1	2	2	—
管理事务部	1	—	—	1	1	—
共计	13	—	1	12	12	—

5. 如表 1 所示，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13 条主要建议中，1 条已经执行，12 条正在执行。正在执行的 12 条主要建议中，4 条的目标日期定在 2016 年执行，8 条 2017 年执行。

表 2
截至 2016 年 2 月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量	未接受	已执行	执行中	设有目标 日期	未设目标 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25	—	4	21	21	—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4	—	2	2	2	—
管理事务部	2	—	—	2	2	—
共计	31	—	6	25	25	—

6. 如表 2 所示，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31 条建议中，6 条已经执行，25 条正在执行。正在执行的 25 条建议中，11 条的目标日期定在 2016 年底执行，14 条应在 2017 年和此后执行。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7. 下文列示大会要求提供的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报告所载建议(A/70/5(Vol.II, 第二章)执行情况的信息。如本报告摘要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已反映行政当局的多数评论意见。因此，本报告仅提供认为必要的补充意见。

财务情况概述

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8 段中，再次建议行政当局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审查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使用寿命。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8 年第二季度

9. 行政当局正计划至迟在 2017 年底用“团结”项目中的资产核算取代伽利略库存管理系统，并计划立即开始用“团结”项目对折旧为零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详细审查，然后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审查结果。

预算编制和管理

1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3 段中，重申其前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a) 加大力，通过考虑实际情况和历史趋势，提高敏锐度，加强对预算编制进程的控制，使

预算尽可能切合实际；(b) 将调拨减少到最低限度，只有在有充分理由、包括详细说明优先事项或情况发生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是无法预见的情况下，才批准调拨。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7 年第二季度

11. 审计委员会指出了预算编制和管理方面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某些根本原因。行政当局对此所作的评论意见以及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载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25、28、30(a)、32 和 34 段。

12. 此外，对该建议的(a)部分，行政当局要重申，预算是早在预算执行期间之前根据编制当时掌握的最佳信息编制的。而且，考虑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显著改变，并鉴于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所处的行动环境高度动荡，核定预算与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出现差异是可能的。但这些差异都通过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报告。这些报告成为编制和审查其后预算的重要参考文件。

13. 关于该建议的(b)部分，行政当局重申，重新调配是根据主计长发布的维和特派团分配款管理导则进行的。之所以提供这一手段是为了使特派团能够将由于安全方面的制约因素、采购要求的提前期或承包人业绩不佳而无法如期开展的活动的资金转用于可以实施的其他活动。有理由的重新调配需经主计长授权的特派团支助司有关司长/负责人批准，因此该过程是有制衡机制的，而且还提供理由，供列入报告。

资产管理

1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58 段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a) 根据财产管理指令，加强资产管理和监测做法；(b) 在物项的实际采购和交付与其实际需求 and 部署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改善购置规划；(c) 确保定期实物核查存货并及时追查未找到的资产；(d) 改善有关库存流动和使用情况的数据库，以便更准确地进行决策和评估。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7 年第二季度

15. 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指出在资产管理方面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某些根本原因所作的评论意见以及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6、39、42、46、50、57 和 59 段。

16. 此外，目前在运用供应链运作参考模式，使预算、购置、采购和交付业务流程合理化。这项工作也将着重每个特派团对库存和安全存量的需求。这将能使“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的流程有效执行。此外，特派团在调整结构，创建购置规则科/股，从而严格管理和密切追踪购置物，确保符合特派团的预算，并确保物品运达后特派团能够吸收和安置。全球服务中心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收集各个特派团的购置计划，并监测全年在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服务中心的“信息交流所”作用使特派团能够在采购新物品前，先核实现有存货(即战略部署储存或特派团剩余物资)是否足以满足需要。

1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66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外地需求情况加强战略部署储存构成的审查进程，并确保定期轮调战略部署储存中的物项。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1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2 和 64 段。

19.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审查战略部署储存构成的工作需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模块化方案的要求、技术进步、现有库存水平、采购提前期，详细分析这种储存的历来消耗情况和特派团在过去 5 个财政年度中的购置趋势。目前已经按照外勤支助部的政策建立储存轮调制。该政策要求特派团在进行任何采购活动之前，先得到全球服务中心的许可。但为了进一步加强战略部署储存构成审查工作，并确保储存的定期轮调，服务中心将至迟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聘请一位专业咨询人，目的在于审查战略部署储存，进一步强化外勤支助部和全球服务中心审查储存构成的权力，使储存尽可能轮调，资产注销尽可能减少。

差旅管理

2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7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继续努力改善预算规划，控制差旅超支情况；(b) 确保严格执行预购机票政策，但特殊情况除外；(c) 对偏离规则和指示的情况实施问责；(d) 考虑对未经事先书面批准的差旅追究责任。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2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3 和 77 段。

车队管理

2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82 段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继续努力清除特派团超持的轻型客车。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1 段。

24.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减少轻型客车与减少任务区的工作人员人数直接相关。注销和处理车辆是在缩编时开始的，而多数情况下缩编要到某个财政期结束时完成。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注销和处理过程一直会持续到财政期结束后。

空运

25.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9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迅速完成各特派团航空资产利用趋势分析，以便确定机队的适当规模，确保优化利用航空资产。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26.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5 段。

2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97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紧急调查其报告中提到的 180 个事例，并收回超付包机商的费用(如有应收回款)；(b) 紧急拟订标准作业程序，以定期分析电子月度航空飞行报告所载数据，并在放款之前核查包机商提交的发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2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8 段。

29.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04 段中，建议查明持续未遵守指示的原因，并建立有效机制，以确保进行适当协调和问责，促进遵守指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0.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02 和 103 段。

31. 此外，为了提高透明度，推动更好地遵守规定，全球服务中心的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已通过 SharePoint 门户实施报告机制，在支持特派团的同时实时收集数据。该信息将半年向外勤支助部报告一次，以利于责成特派团遵守规定。

3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10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其对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的需求，以优化系统数目和使用率，并评估是否可以在不损害业务活动的情况下减少费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3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1 段。

34.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是新事物。因此，没有使用这种资产的基准、参考或足够的历史数据，通常根据对威胁的大体推断确定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数量及其使用频率。此外，天气、气流和雨雪等因素都会影响飞行。尽管如此，行政当局时常在评估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性能、传感器性能和从事这方面业务的供应商业绩。鉴于特派团近来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方面的历史数据，行政当局将继续审查需求情况，以优化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数目和使用率，同时不影响业务。

采购和订约

35.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5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在采购领域提供培训和指导并加强监督和内部控制，以确保遵守《采购手册》规定，特别是遵守投标评价、取得有效履约保证金和适用违约赔偿金规定，保障联合国利益。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6.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9、123、126、131、136(a)和(d)、137、146、149(a)、151 及 153 段。

37.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管理事务部在提供采购政策和做法方面的培训和指导。采购司还通过前往特派团提供采购援助的方式，监测采购活动。外勤支助部确保特派团中的采购工作人员完成管理事务部提供的有关采购培训。

38. 此外，特派团已经采取各种纠正措施，保证采购流程的质量和廉洁，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采购手册》中的规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硬性规定所有采购人员都必须获得已经完成采购培训园地 4 个基本单元的证书。要求务必使用共享驱动器，标准模板和清单的做法也确保了采购工作的高质量和一致性。2015 年 9 月，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发布了关于处理履约保证金的导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建立了一个关于运用违约赔偿金条款的机制，并用相关标准作业程序确定处以的违约赔偿金。此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了一个购置规划和征用股，负责进一步监测违约赔偿金条款的运用情况。

39.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58 段中，重申其先前建议，即行政当局确保从事采购和订约工作的科室与审批机关之间适当协调，以确保早日付款并利用及时付款折扣。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40.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59 段。

41.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未能充分利用及时付款优惠的根本原因在于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其中包括：有关方之间缺乏协调一致的行动；没有及时更新收据；处理发票的速度缓慢；程序不清；没有及时付款给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地方当局规定的限制。一些特派团所在地的银行需要很长的提前期处理付款交易。尽管如此，特派团正在采取行动，克服审计委员会指出的缺点，并密切监测支付流程所涉各方是否正在协调彼此之间的行动，以确保利用及时付款的优惠。此外，使用“团结”项目提供的发票到期日功能有助于跟踪有及时付款优惠的发票。

4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68 段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确保及时审定区域购置计划，并继续积极鼓励利用区域系统合同。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已执行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不适用

43. 行政当局接受这条建议，认为已经执行如下：

(a) 关于订定区域购置计划一事，已经核准的 2015/16 财政年度计划副本已提交给审计委员会，下一个 2016/17 财政年度的计划将迟于 2016 年 7 月准备就绪；

(b) 关于利用区域系统合同一事，行政当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分析结果表明，联合购置计划的平均利用率已从 2013/14 财政年度的 32.7% 增加到 2014/15 财政年度的 35%，如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示。此外，每当合同授予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便分发合同订本。区域采购办公室也在每月给特派团的报告中列入合同使用率，使特派团了解合同可用率。

施工项目管理

4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81 段中建议，各特派团应：(a) 更切合实际地编制年度施工计划，考虑到所有可预见因素和当地条件，之后，确保及时实施，为此进行严格监测，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障碍；(b) 加强承包商评价和甄选进程；(c) 严格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合同；(d) 确保根据项目工程时间表适当协调各种关联活动，如采购和清空场地。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已执行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不适用

45. 行政当局已针对建议采取纠正措施。一个代表外勤支助部、特派团和服务中心的高级别独立工作组已经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订定关于管理外地特派团的重大施工项目的补充指导。该补充指导已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以协助所有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规划和开展施工项目。特派团已相应采取纠正措施。

46. 行政当局的其他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9 段。

速效项目

4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94 段中建议，各特派团应：(a) 确保在财政年度之初及时采取行动，考虑影响执行项目的所有因素，甄选和核准速效项目，以便在目标时间内完成项目；(b) 改进预算和财务科与速效项目科之间的内部协调，确保及时发放资金；(c) 加强项目监测和评价。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4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95 段。

人力资源管理

49.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01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各特派团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审查空缺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分轻重缓急处理征聘工作。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50. 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和审计委员会指出没有及时招聘工作人员的特派团正在针对这条建议采取行动。服务中心在 2014/15 年财政期间开展外联，寻找合格的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与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一起，计划拟定一个填补空缺员额的计划，重点是特派团的关键员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已经建立加速征聘工作的机制，制定了特派团一级 50 天完成征聘工作的重要业绩指标。

51.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07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确保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和完成工作人员考绩；(b) 评估和记录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业绩，以供今后参考，特别是在延长合同时参考。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52. 审计委员会指出未能及时评估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业绩的特派团已在执行这条建议。联利特派团已经完成 2014/15 年报告所述期的电子考绩报告。为了确保及时完成电子考绩评价，联利特派团已经发出通知，提醒工作人员注意这种评审的各个阶段。此外，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提供总体业绩管理方面的培训，并与个人和科室主管进行后续随访，监测及时提交电子考绩的情况。联合国索马里

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¹ 已在执行这条建议，建立了一个程序，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都要在合同终了和受荐延长合同时接受业绩审查并记录在案。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在评估工作完成前不能正式离职。外勤支助部正在密切监测特派团遵守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业绩评估既定要求的情况。

医疗服务

53.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16 段中，建议特派团：(a) 确保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为外勤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支援，(b) 在固定的时限内在所有特派团推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c) 改进医疗用品的采购做法。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54.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12、214 和 217 段。

环境保护和废物管理

55.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32 段中建议：(a)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和联合国指导方针加快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规定明确的完成时限，并应在其预算预测中适当反映该计划；(b) 联利特派团处置固体废物和遵守环境政策，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废物；(c)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制定计划，开展并更新特派团所有地点的环境基线研究，并建立有效机制，监测环境政策规定。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三季度

56.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a)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21 段。

57. 联利特派团已经采取行动，落实该建议的(b)部分。其工程科正在开展所有环境清理活动，报告废物承包商所提供服务的业绩，并提供、修理和建造适当的废物储存设施，避免可能出现的环境退化。联利特派团还签订了废物处置协定及合同，并制定了预防土壤退化的措施。

¹ 安全理事会第 2245(2015)号决议通过后，联索支助办取代了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58.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c)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30 段。此外，联索支助办正在制定监测环境政策要求的有效机制，预计将迟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不过，行政当局希望澄清，只有在联合国人员能够到达的地点(主要是摩加迪沙和各区中心)，才能开展环境基线研究。

59. 行政当局的其他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33 段。

企业风险管理

6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42 段中，建议所有特派团和服务中心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准则，作为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完成编制结构化风险登记册，监测和更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轻风险，将这作为高级管理层审查和决策的一部分。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6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41 段。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

6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59 段中建议：(a) 通过战略项目监督委员会有记录的定期会议和其他体制机制监测主流化活动，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减轻风险和作出中期修正；(b) 将查明可促进主流化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办法和工具纳入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以实现其惠益。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6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46、252、256 和 260 段。

6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68 段中，建议在执行外勤支助战略之后的期间，建立明确的体制机制，以定期评估和报告实现的效率。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6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64、266 和 269 段。

66. 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已经修订了资源使用效率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制定了工作流程，从而加强其作用和职责，特别是在报告实现的效率方面。报告效率是预算报告的一部分。2017/18 财政期间拟议预算的规划将允许采用并实施资源使用效率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6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82 段中，建议：(a) 以有时限的方式在执行员工队伍规划框架方面取得进展；(b) 采取步骤，提高名册的质量和可靠性，加快填补特派团空缺的进程；(c) 以有时限的方式完成与继任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特别是编制一个技能清单以及重新进行员额职位说明和对员额进行认证；(d) 采取步骤验证监测和问责制框架。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三季度

68.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a)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

69.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b)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75 段。行政当局还提供了额外的支助，确保外地特派团通过既定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及时填补关键员额。重点是精简征聘流程，以便取得最佳执行效果。行政当局继续充实和管理 572 份外地特派团名册，侧重于持续提高其质量。90 多个通用职位空缺已经公布，意在充实名册，特别是在名册上候选人较少或需要新技能的领域。

70.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c)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77 段。此外，与地点无关的事务性人力资源流程转移到服务中心和后台办公室后，重新界定了首席人力资源干事的职能，并重组了外地特派团的人力资源结构。此外，行政当局开展了外地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项目，意在提供正规培训(外地人力资源认证方案)、非正规学习(辅导制度)和其他支助机制(人力资源晋升途径和外地人力资源同业交流群)三管齐下的有力做法。

71. 关于该建议的(d)部分，行政当局正在订定监测和问责框架，预计将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预计还将从 2016 年年中开始对各特派团进行监测访问。

72. 行政当局的其他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3 段。

73.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9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确定执行供应链管理战略文件和路线图的具体时间表并监测各种活动的目标日期；(b) 查明全球服务中心开发的某些模块未得到部署的原因，以便优化设计，满足特派任务的需要；(c) 完成落实更多外勤支助使能能力的路线图。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74. 供应链管理举措的范围很大，执行该举措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努力。组成部门遍布全球各地的大型组织用了大约 5 年时间才全面完成供应链管理过渡，因为过渡的同时必须继续开展当前业务。目前正在开展 4 个试点项目，其实施将可试点进行全球供应链规划和运输，并在区域统筹供应链活动，以便确定改变业务流程对及时、可靠、灵活和有效地提供支助的影响。

75.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a)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6 段。此外，正在对供应链流程进行摸底，确保所有新的业务流程都有一个统一的做法。

76.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b)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90 段。行政当局重申，部署模块是根据需求进行的。全球服务中心不是中断设计，而是优化和修改现有模块，以满足特派团的要求/需要。

77. 行政当局对该建议(c)部分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93 段。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全球服务中心继续奉行在快速部署项目中发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能力这一概念，而这取决于 2016/17 财政期间的供资情况。

7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0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制定执行计划，为外地特派团提供一系列技能使能力，以便建造或安装各种模块和设施；(b) 按照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模块化支柱战略计划的规划，审查系统合同，以确定使能力的类型、价格和条件。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7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00 段。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全球服务中心启动了对支持模块化的系统合同的审查，以便确定每份合同的使能力选项。但由于支持模块化的很多系统合同已经过期，因此审查提前结束。目前，所有新的相关系统合同都须包含使能力选项。全球服务中心代表外勤支助部为此制定需求说明。

8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0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按照最初的设想，加快完成将服务从特派团移交给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进程；(b) 审查服务项目的定义，确保能记录端至端整个进程。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8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03(a)和 305 段。此外，行政当局希望说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领导举办一个讲习班，届时将与客户特派团的人力资源和财务代表评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1 对向该中心移交职能的影响。预计将在 2016 年第二季度移交完毕所有商定的职能。

8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19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制定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包括效益实现计划，以证明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已获得或预计将获得的效益。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8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10、316 和 320 段。

8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26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加强预算编制和控制机制，以减少分配款与支出的差异。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8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7 段。

86.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3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审查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资产的更替情况，在资产变得陈旧或过时前，尽量提高其利用率；(b) 规范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库存管理标准和方法，以确保提供可靠的信通技术资产管理数据，便于进行物品采购规划、部署、核销和处置方面的决策。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8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34 和 336 段。此外，行政当局重申，超过预期寿命的设备可以继续使用，特别是妥善维护的设备。这种做法符合负责的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要求。此外，全球服务中心监测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按照经核准的财产管理主要业绩指标，每月审查资产。但应当指出，必须始终备妥关键零部件。

8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42 段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根据市场研究和成本效益分析的结果，以更讲求实证和更透明的程序来制定标准，确定业务需求。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一季度

89.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目前正在与采购司讨论，以期建立审查市场竞争和费用的程序，同时不损害独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则。

9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48 段中，肯定行政当局按照审计委员会先前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同时建议行政当局：(a) 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落实业务连续性计划，确定关键软件和数据，并确保落实灾后恢复计划；(b) 在所有特派团采用网络入侵检测和事件管理软件；(c) 在所有特派团和所有部厅实施信息安全意识方案。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9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46 和 349 段。

92. 该建议的(a)部分已经落实。全球服务中心的灾后恢复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发布，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93. 关于该建议的(b)部分，行政当局正在为各特派团的安保联络员安排一次信通技术安全讲习班，重点是事件管理和处理。

94. 关于该建议的(c)部分，全球服务中心已制定并执行安全意识方案。所有资源都储存在信息安全管理网站的资源库。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往财政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95. 大会在第 69/249 B 号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行政当局在对有关建议的详细意见中对此作了解释。

96. 审计委员会前两个财政期间报告所载的 112 项建议截至 2015 年 6 月的整体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

审计委员会为以往财政期间所提建议截至 2015 年 6 月的整体执行情况

期间/报告	已执行/由审计委员会终结	执行中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共计
2012-2013 年/A/68/5(Vol.II)，第二章	37	5	7	49
2013-2014 年/A/69/5(Vol.II)，第二章	33	27	3	63
共计	70	32	10	112
百分比	62.5	28.6	8.9	100

97.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报告(A/70/5(Vol.II)，第二章)附件二中总结了前两个财政期间 80 项有待执行建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在这 80 项建议中，行政当局已执行和(或)审计委员会已终结的有 45 项，32 项仍在执行，3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98. 表 4 详细分析了审计委员会评估为仍在执行的 32 项建议截至 2016 年 2 月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仍在执行的建议中有很大部分可能需要很长的执行时间，因为其中许多建议需要采取系统性的行动予以落实。

表 4

以往期间的有待执行建议截至 2016 年 2 月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接受	已执行	执行中	设有目标日期	未设目标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23	—	9	14	14	—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4	—	—	4	4	—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接受	已执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事务部	5	—	1	4	4	—
共计	32	—	10	22	22	—

99. 截至 2016 年 2 月, 审计委员会报告(A/70/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所示的 32 项正在执行的建议中, 有 10 项已经落实。在 22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 16 项定于 2016 年底前落实, 6 项定于 2017 年底前落实。

A.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A/68/5(Vol.II), 第二章)

100. 报告第 44 段指出, 采购司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 加强收集承包商履约情况报告, 并更好地使用这一信息, 帮助作出授予或延长合同的决定。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101. 供应商业绩功能和报告将纳入“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实际部署日期取决于大会的决定。

102. 在报告第 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制定一套关于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 并确定将如何监测特派团遵守情况, 如何强制执行。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103. 最近发布了关于工作人员甄选和有管理流动制度的行政指示(ST/AI/2016/1)。目前正在对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行政指示(ST/AI/2010/3)进行最后修订, 以用于 2020 年前的过渡时期, 之后所有职类都将适用 ST/AI/2016/1 的规定。对 ST/AI/2010/3 中有关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内容的修订可能作为单独指示发布, 将适用于外地工作地点一般事务职等 5 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整个组织(包括外地)征聘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初级职等(一般事务职等 4 及以下)的标准化政策将作为指示的一部分或一套单独的准则发布。

104. 报告第 141 段指出，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为特派团发展一个更系统的方法，使特派团能够利用这种方法，应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工具和原则。这将包括制定一项计划，说明在五年项目期结束后如何在特派团部署这些工具和原则。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三季度

105. 目前已经开始采取改正行动，包括在 2015 年 9 月制定和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开办工具核对表，以列入经修订的特派团开办实地指南。

106.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0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吸取全球外勤支助战略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消除供应链改革管理中的缺陷。特别是，行政当局应建立有效的项目治理和一个专门小组，并正式确定概念文件，以便各方清楚地了解愿景、项目时间表、作用和责任，接受交付方面的问责。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107. 行政当局已就该建议采取行动，成立了由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的代表组成的跨职能小组。小组负责确定概念文件，说明实行供应链管理的愿景、战略和路线图。

10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09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消除已查明的购置规划和全球资产管理缺陷。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109. 全球服务中心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全球资产管理的“信息交流所”职能。该中心已与各特派团和外勤支助部的外地采购联络小组合作，完成了购置规划，作为供应链管理战略中的项目之一。该中心从各特派团收集数据，用于在报告中进行分析 and 列报。该中心正在为结合全球资产管理的购置规划政策献计献策，并将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将结果提交联合国总部。

B. 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6月30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的报告(A/69/5(Vol.II), 第二章)

110.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86段中, 注意到作出的改进, 但同时建议行政当局更有重点地作出努力, 确保特派团遵守其关于核销资产的指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11. 行政当局集中力量确保各特派团遵守关于核销资产的指示, 从而改善了这方面的业绩。2014年11月, 外勤支助部就财产的核销和处置问题向各特派团提供了指导。指导侧重于如何处理由于维持和平任务改变、特派团清理结束和(或)大幅缩编而大量增加的核销情况。经查, 这是核销过程出现延误的关键因素。此外, 外勤支助部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专题传真, 强调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核销的审计结果, 重申资产处置的关键业绩指标, 并要求各特派团采取紧急行动, 纠正不足之处。各特派团报告了这些工作的结果, 外勤支助部每季度进行审查, 发现各特派团的资产核销业绩有所改善, 现已达到支助部的主要业绩指标的目标。

11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91段中, 建议行政当局审查拖延处置已核销资产的原因, 确保各特派团探讨加快处置长期待处置物项的可能性, 同时解决各特派团特有的制约。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13. 外勤支助部指导各特派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 为正在处置的财产建立健全的商业出售制度, 定期出售财产, 以避免出现积压, 并进一步提高处置业绩。外勤支助部还指导各外地特派团评估当地市场情况, 并寻找机会, 与地方当局签订处置协议和(或)采用其他处置办法。

11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97段中, 建议各特派团: (a) 加强其资产管理程序, 密切监测老化库存水平以及审慎部署和重新分配资产; (b) 考虑核销或处置所有不再使用的过时设备; (c) 确保在采购前适当地评估需求, 以确保采购的物项得到利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15. 关于该建议的(a)和(b)部分，行政当局借鉴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确定了改进资产管理的关键领域，并将其列入外勤支助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财产管理指示。此外，外勤支助部在其财产管理工作中确定了关键行动和主要业绩指标，并指示特派团充分利用实物资源，避免财产损失、浪费、陈旧、性能退化和无端累积。外勤支助部还要求各特派团：在收到资产后立即投入使用，储备和安全库存物项除外；使用既定的主要业绩指标评估设备利用效率比；查明周转较慢的物项和老化库存；申报剩余资产以便再次分配和(或)启动陈旧设备的核销程序。

116. 关于该建议的(c)部分，全球服务中心已向所有特派团发出指示，要求它们将购置计划送交该中心的“信息交流所”审查，探讨是否有可能在采购新的非消耗性资产之前，利用现有资源和全球资产池满足需求。

11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0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各特派团存货管理和做法，减少库存过剩的物品，保证顾及实际消费率，更合理地储存物品。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118. 各特派团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减少库存过多的物品，根据历来消耗情况分析合理确定库存量，并确保及时补充库存。在审计委员会特别指出存在问题的具体特派团中，马里稳定团已确定库存水平，南苏丹特派团彻底审查了其库存情况，并正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调整其资产数量和评估资产状况。南苏丹特派团修订了其购置程序。目前正在仔细审查所有请购单，以便在启动采购程序前确认库存水平和消耗情况。南苏丹特派团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及时减少周转缓慢和超过预期寿命的资产持有量。

119.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14 段中建议设置对采购流程各阶段时间轴进行监测的系统，以便减少或消除采购中的拖延。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二季度

120. 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将通过实施“团结”项目而设立对采购流程各阶段时间轴进行监测的系统。

121.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2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采购司随时关注眼下合同的期满日期，及时向采购司发送请购单，以避免这类合同超越合同规定的期限。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已执行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不适用

122. 行政当局最近更新了长期包机服务采购的购置战略，以采用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的办法满足维持和平的航空需求。虽然外勤支助部及时向采购司发出请购单，尽一切努力确保到期合同按时得到延长和替换，但由于特派团的业务需要不断变化，延长或不延长的请求有时可能被延迟。然而，外勤支助部始终与各特派团和采购司协调，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服务方面的缺失。

12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9 段中，认识到在要求履约保证金方面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建议行政当局审查获得这类保证金的准则，以确保保证金足以保护联合国的利益，并确保统一适用各项规定。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24. 采购司将进行内部合规审查，以评估《采购手册》关于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的现行规定是否有效。

125.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50 段中，建议审查《采购手册》的规定，以加强地方合同委员会/总部合同委员会作为一个有效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并确保采购决定实现最高性价比、接受问责和做到透明。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26. 行政当局认为关于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行政指示(ST/AI/2011/8)和《采购手册》第 12 章都十分明确地规定了地方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作用。然而，行政当局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所审查案件的意见，并同意审查《采购手册》

中关于合同修订或修改的指导规定。行政当局还将评估是否需要通过修订《采购手册》或单独发出指示的方式提供说明或指导。

12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60 段中，建议采购司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提高各特派团利用区域系统合同的比率。如果有区域系统合同，通常应该说服各特派团采用此类合同。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28.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已执行如下：

(a) 关于最后订定区域购置计划，经核准的 2015/16 财政年度计划副本已提供给审计委员会，下一个 2016/17 财政年度的计划将迟于 2016 年 7 月准备就绪；

(b) 关于利用区域系统合同，行政当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分析结果是，联合购置计划平均利用率从 2013/14 财政年度的 32.7% 增至 2014/15 财政年度的 35%，如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示。此外，每当合同授予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便分发合同订本。区域采购办公室向各特派团提交的月度报告中也包括合同利用率，从而使特派团了解合同可用率。

12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1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分析特派团航空资源利用趋势，以便在不影响业务参数的前提下确定所需机队的最佳规模和组成。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130. 已要求所有外地特派团进行空中资产利用趋势分析。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收到了 3 个特派团的结果。外勤支助部还分析了 2014/15 财政期间的全球趋势，并正在设法通过航空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利用航空资产，并与特派团合作确定机队的“适当规模”。

13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3 段中，建议各特派团分析飞行需求和航班时刻表，以最大限度增加每次飞行的客货运有效载荷，提高飞机载荷的利用和效率，从而减少空运费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不适用

132. 作为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供应链管理支柱项下的东非走廊项目一部分，行政当局分析了东非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飞行需求。分析的结果是，行政当局减少了联刚稳定团的 1 架 CRJ-200LR 飞机，建立了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之间合用其余的 CRJ 飞机的机制以及在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之间合用 1 架 L100 固定翼飞机的机制。这些行动使空运费用减少 700 万美元。

133. 至于审计委员会强调指出的具体缺陷，目前已采取下列行动：

(a) 联刚稳定团航空科定期进行分析，以便优化空中资产的利用。这些分析往往引发业务方面的变化，如减少资产，重组机队，减少飞行频率，改变航线结构，修改每周定期航班时刻表和迁移飞机；

(b) 马里稳定团在审查飞行需求和时刻表后，用载荷较大的 CASA C-295 和 C-130 飞机取代了某部队派遣国捐助的 C-160 飞机。这一变化有助于机队重组，优化适合特派团地理和气候条件的飞机类型。目前，该特派团正在规划特派团客货运联合协调，以加强飞行请求流程，改善货运效率。此外，特派团正在执行各种复杂项目，以发展航空地面基础设施，并在机场高效和安全地实现飞机的额定性能；

(c) 联阿安全部队空运科对特派团所需航空资产进行了一次评估。因此，该特派团的航空资产利用率大幅增加，从 2013/2014 财政期间的总共 3 996 个飞行小时(预算编列了 10 386 个小时)增加到 2015 年 3 月的总共 4 809 个飞行小时(预算编列了 6 726 个小时)。

134. 此外，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 2014/15 财政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机队组成比较数据。

13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9 段中指出，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a) 确保严格遵守发送请求的时限，以便规划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飞行方案；(b) 确保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提供飞行后分析清单，以便今后更好地分配任务。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已执行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不适用

136.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0/5(Vol.II)，第二章)第 102 和 103 段。

137. 此外，为了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促进合规，全球服务中心的战略空中业务中心通过其 SharePoint 门户网站实施了一个报告机制，在支持各特派团的同时实时收集数据。这一情况将每半年向外勤支助部报告一次，以利于对特派团合规情况进行问责。

138.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69/5 (Vol. II)，第二章)第 198 段中，建议进一步加强建筑项目监测工作，并建议各特派团提交细节完备的报告，以便有效监测并处理所有妨碍项目及时完工的因素。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9. 行政当局已针对建议采取改正行动。一个代表外勤支助部、各特派团和服务中心的高级别独立工作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订定了关于管理外地特派团重大施工项目的补充指导。该补充指导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以协助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规划和开展施工项目。各特派团已采取相应的改正行动。

140.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1 段中建议：(a) 各特派团应加强建筑合同的规划和执行程序，周全考虑到所有预计会影响施工的环境和安全因素；(b) 提出项目进度之前进行适当的可行性研究，编制详细的项目报告；(c) 项目完成日期应从实际出发，切实可行，以避免规定期限不断延后的现象。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41.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A/70/5 (Vol. II)，第二章)附件二中确认，该建议的(a)部分已执行。

142. 关于该建议的(b)和(c)部分，行政当局已采取改正行动。一个代表外勤支助部、各特派团和服务中心的高级别独立工作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订定了关于管理外地特派团重大施工项目的补充指导。补充指导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以协助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规划和开展施工项目。

14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69/5 (Vol. II), 第二章)第 221 段中, 建议行政当局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目前安排进行审查, 以确保均包含履约保障的要求, 以保护本组织的利益。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44. 根据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授予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 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司长还将通过采购援助访问监测采购活动, 以审查采购活动、报告业绩、找出弱点和风险领域, 并提出加强本组织在全世界的采购职能的措施。这包括审查采购工作人员遵守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采购手册》规定和特派团标准作业程序的情况, 并确定是否收取了履约保证金。保管和及时返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程序也得到审查。

14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0 段中建议: (a) 总部应当定期监督外地特派团执行速效项目的情况, 以确保特派团严格遵守维和部/外勤部对单个项目规模及批准和执行的进度的政策规定, 特别是向执行机构支付第一笔付款之后; (b) 对实施项目的执行伙伴的能力评估及选择过程应有成文记录; (c) 应当组建包括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在内的速效项目管理组来管理速效项目。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146. 对该建议(a)部分, 行政当局希望重申,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颁布的速效项目政策, 速效项目方案由特派团团长全权管理。此人负责确保在特派团内建立项目管理以及项目选择和监测的适当机制, 确保这些机制卓有成效地高效率运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向特派团提供政策和良好做法方面的指导, 然后由各特派团负责实施各个项目。

147. 行政当局已采取行动执行该建议的(b)部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速效项目执行伙伴和协调人接受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速效项目小组提供的培训, 从而加强了能力。在达尔富尔 5 个区提供了速效项目导则和财务报告培训, 以提高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文件和技术要求呈件的质量。南苏丹特派团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改变了资金分拨和招标进程。这些改动有望加快确定和评价建议书的工作,

并迅速执行已批准的项目。此外，行政当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出指示，要求所有管理速效项目方案的特派团审查现行的速效项目做法，并进行效果评价，以有助于制定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力求改进速效项目方案的执行情况。

14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A/70/5 (Vol. II)，第二章)附件二中确认，该建议的(c)部分已执行。

14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69/5 (Vol. II)，第二章)第 273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外勤支助战略中计划开展的活动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以完全实现最终状态构想和主要业绩指标。有效定期监测已取得的进展是该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该战略推出的举措应尽早纳入外勤支助部工作的主流，确保已经取得的势头不致丧失。

负责部门：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150. 行政当局正在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推出的举措和工具纳入外勤支助部、全球服务中心、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流程。

15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1 段中，建议重新组建资源使用效率组并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职责，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与其他已建立的机构形成互补，确保定期审查所有外地地点的增效措施，以便纳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实现的切实效益和节余。

负责部门：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7 年第四季度

152. 行政当局希望报告，已经修订资源使用效率小组的职权范围，并确定了一个工作流程，以加强其作用和职责，特别是汇报已实现效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报告效率是预算报告的一部分。2017/18 财政期间拟议预算的规划将允许采用并实施资源使用效率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15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6 段中，建议以有时限的方式采取行动，列入用于跟踪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地域部署情况的业绩指标。

负责部门：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54. 行政当局继续跟踪具体特派团信息总汇反映的地域部署情况。评估是否可能将此作为一项战略指标列入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的问题仍是考绩小组下一次会议要讨论的议程项目之一。与此同时，行政当局正在建立一个业绩和问责全球框架，藉此在特派团和全球两级监测一系列关键指标。地域部署指标是其中的一个关键指标。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指标将列入与这一框架相关的新开发的信息总汇。

15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1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以有时限的方式完成客户服务一体化计划中的活动而且避免出现进一步延误，以确保实现所设想的最终状态构想。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56. 调整外勤人事司的结构、作用和责任的工作已经完成，向其他办事处(如服务中心、特派团、警务司、军事厅和执行办公室)移交其余事务性活动的工作也已经完成。这使得外勤人事司成为一个战略性的总部办公室。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全球问责和监测框架草案已在 2015 年 12 月定稿，正在审核。

15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7 段中，建议加快使能力项目，以确保在外地无隙实施成套服务并帮助快速部署模块化营地。

负责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7 年第二季度

158. 行政当局希望说明，全球服务中心继续奉行在快速部署项目中发挥项目署能力这一概念，而这取决于 2016/17 财政期间的供资情况。

15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探讨各种机制，在特派团为入职工作人员提供远程登录便利，使其完成各种手续，从而使他们不必前往区域服务中心。在由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报到和离职服务之前，应报告工作人员报到和离职产生的每日生活津贴/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支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160.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领导举办一个讲习班，届时将与其客户特派团的人力资源和财务代表评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1 对向该中心移交职能的影响。该中心将利用讲习班的结果，探讨国际工作人员远程登录的可能性。

161. 考虑到情况类似，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7 段中重申在报告第 150 段所提建议，强调必须加强总部合同委员会的作用。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二季度

162. 行政当局认为关于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行政指示(ST/AI/2011/8)和《采购手册》第 12 章都十分明确地规定了地方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作用。然而，行政当局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所审查案件的意见，并同意审查《采购手册》中关于合同修订或修改的指导规定。行政当局还将评估是否需要通过修订《采购手册》或单独发出指示的方式提供说明或指导。

163. 在报告第 389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分析替代安排的成本效益，然后探讨是否能够把交货地点定在用户特派团，把提供信通技术设备的风险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给供应商。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164. 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与采购司协调，执行这项建议。

16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95 段中建议：(a) 审查利用信通技术资产的程序，包括首先确定是否有必要购置信通资产，以便消除这种长期拖延不予利用问题；(b) 就租赁带宽所需的冗余范围制定准则。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66. 关于该建议(a)部分，全球服务中心积极监测库存物项现状，每月审查库存持有情况。行政当局还重申，有时信通技术设备是作为已在使用设备的“重要备件”购买和储备的，因此，这些物品的持有时间较长。

167. 关于该建议(b)部分，全球服务中心起草了租赁带宽冗余范围准则，正在最后订定。

168.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01 段中建议：(a) 审查各特派团所需人员编制，确保聘用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其需要相称；(b) 同咨询人一样，在预算中单独列示特派团预算以及区域服务中心和全球服务中心预算中用于部署承包商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6 年第二季度

169. 外勤支助部就该建议(a)部分采取行动，实施了一个员工队伍规划工具，根据各特派团需求有系统地评估人力水平和分配。

170. 正如行政当局先前指出的，信通技术人力需求根据各特派团的任务和业务需求确定。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正在审查以预算报告补充资料的形式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料的可行性。不妨指出，如今已经每年向行预咨委会提交关于订约承办事务历来支出的补充资料。账户厅正在与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一起，审查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为提交预算的目的预测人力资源。

17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17 段中建议：(a) 行政当局制定一项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其中包括特派团和用户单位应遵行的详细规程，以确保信息技术资产的安全；(b) 开展协调一致的提高认识运动，让用户了解信息安全威胁以及所有人都必须为网络卫生采取的基本步骤；(c) 各特派团制定和实施正式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方案，明确界定信通技术安全人员的作用和责任；(d) 行政当局探讨成立一个全组织计算机紧急情况应对小组，协调应对网络事件和网络威胁，并做出实时分析，以制定防御措施，保障联合国信息资产、资源和数据的安全。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6 年第四季度

17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A/70/5 (Vol. II), 第二章)附件二中确认, 该建议的(a)和(b)部分已执行。

173. 关于该建议(c)部分, 外勤支助部作为信通技术政策委员会参与成员, 已经完成现行信通技术安全政策的审查和更新。该委员会是更广泛的信通技术管理框架的一个要素, 目前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持, 其成员代表联合国总部的各个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委员会每月举行两次会议, 为秘书处审查政策和拟议政策文件, 包括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行政指示和技术程序。

174. 关于该建议(d)部分, 全球服务中心已制定并执行一个提高安全意识的方案。所有资源都储存在信息安全管理网站资料库内。
